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吳麗琦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

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6002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2790525_107600263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7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局所屬機構
防火管理人訓練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
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(一)初訓以臺北市各級學校主任及教育局所屬機構之單位主
管，每單位以1名為限。

(二)複訓報名者優先錄取已於105年前完成初訓或複訓課程
合格並領有證書者(初訓合格後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
一次)，尚有名額再開放105年後取得資格者。

三、研習日期

(一)初訓：107年12月12至13日(星期三、四)。

(二)複訓：107年12月19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報名日期

(一)初訓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複訓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大佳國小 1071203



RHAA1076002946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
六、研習人數：初複訓皆以50人為上限(本中心得以報名額滿時提前截止報名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複訓報名人員，請傳真或email初訓證書至本中心承辦人，作為複訓遴選依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

2018-12-01
09:02:1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